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4、《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分别持有新宏泰 17.67%、2.15%及 0.17%的股份。鉴于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2.88%、2.40%的出资份额。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成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无与上述视同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和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针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通过《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7、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

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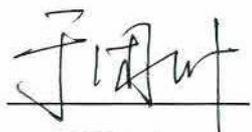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宏泰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国有股东的相关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和对本次交易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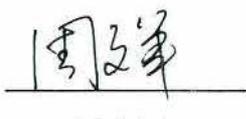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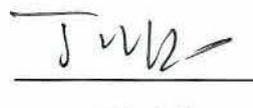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周文军


丁玉强

2017年7月31日